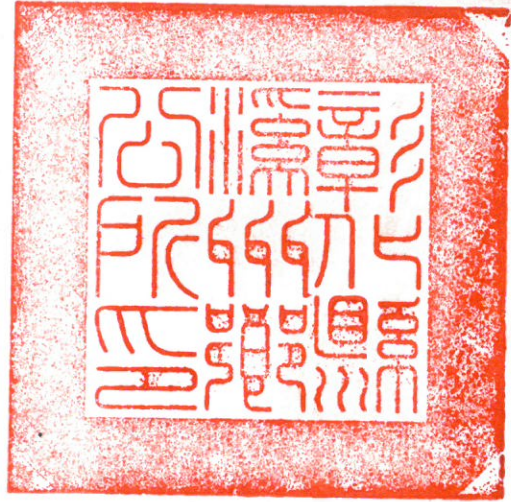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字第110001642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二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。
- 二、增訂旨揭條例第十八條之二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江淑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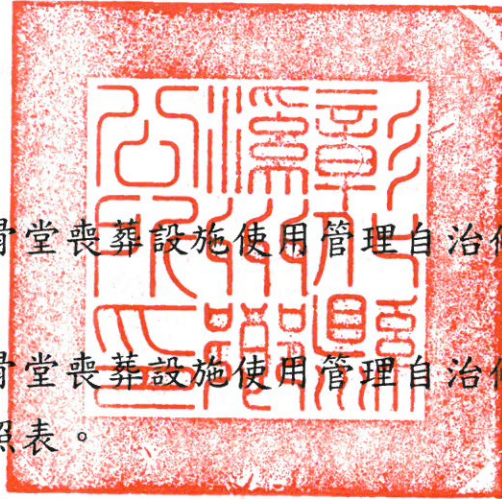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字第1100016422A號
附件：

增訂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二。

檢附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


鄉長 江淑芬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增訂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 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，勞苦功高，遇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，提供免費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以彰顯功勳。
- 三、 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，屆時免費使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。

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（增訂）第十八

條之二條文對照表

增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之二： 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，不論設籍地及服務轄區，得免費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		<p>一、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彰化縣政府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，勞苦功高，遇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，提供免費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以彰顯功勳。</p> <p>三、 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，屆時免費使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。</p>